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澤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70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4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澤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未遂罪處斷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黃樺彬間有財務糾紛，不思以正當法律途徑解決，竟揚言欲毀損告訴人所有車輛之方式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而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，進而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權利，其所為缺乏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，實屬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完畢，業經告訴人黃樺彬於偵訊中陳述明確，再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

01 庭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手段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劉慈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57706號

25 被 告 劉澤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緣劉澤與黃樺彬間有財務糾紛，竟基於強制、恐嚇之犯意，
03 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凌晨某時許，在桃園市不詳地點，阻攔
04 黃樺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
05 車輛），指示黃樺彬駕駛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06 00號鎮平宮後方之魚池，劉澤並向其恫稱：不去就將本案車
07 輛砸毀等語，以此方式使黃樺彬行無義務之事，亦使黃樺彬
08 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嗣黃樺彬依劉澤之指示前往上
09 開地點，而與劉澤協商未果，詎劉澤、吳志翰、賴誓恩、蘇
10 瑞富（上4人所涉傷害、強盜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11 竟以徒手毆打黃樺彬，嗣黃樺彬趁隙脫離，惟本案車輛留置
12 於上址，而遭劉澤等4人駛離未歸還予黃樺彬，黃樺彬而報
13 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黃樺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黃樺彬恫稱：若拒絕與其一同前往上址，就砸毀本案車輛等語，以此方式使告訴人黃樺彬行無義務之事。
2	告訴人黃樺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指訴	被告於前開時間，攔停其所駕駛之本案車輛，並向其恫稱：若拒絕與其等一同前往上址，就砸毀本案車輛等語，致其心生畏懼，而依指示前往上開地點之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、同法第305條
19 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、恐嚇危
20 害安全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

01 論以強制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6 檢 察 官 陳映妘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9 書 記 官 盧珮瑜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